

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
采购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2



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递交投标文件.....	22
5. 开标与评标.....	22
6. 合同的授予.....	27
7. 纪律与监督.....	27
8. 其他.....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5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二、投 标 函.....	48
三、开标一览表.....	49
四、服务方案.....	50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51
六、供应商项目业绩.....	52
七、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53
八、附件.....	54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6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1. 总则.....	64
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64
评分标准.....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采购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采购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2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采购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3-42	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采购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1380000.00	1380000.00	是	13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二七区辖区内 1954 个 PDA 人工泊位的管理服务（采用电子化方式计费及车辆管理、高位视频巡检、欠费追缴、客诉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郑州市现行相关规定要求标准。

5.4 标段（包）划分：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中原百姓广场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55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四大街 43 号 2 号楼 22 层 2202 号

联系人：海新中

联系方式：17703860381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海新中

联系方式：1770386038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中原百姓广场办公楼3楼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85519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四大街43号2号楼22层2202号 联系人：海新中 联系方式：17703860381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采购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二七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郑州市二七区辖区内1954个PDA人工泊位的管理服务(采用电子化方式计费及车辆管理、高位视频巡检、欠费追缴、客诉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郑州市现行相关规定要求标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202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

		<p>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p> <p>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3年 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及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p>
26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p> <p>如中标后，需中标单位提供相应数量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按要求提供。</p> <p>注：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p>
29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流程，供应商依次解密。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2	说明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p>
--	-------------------------------------------------------------------------------------------------------------------------------------------------------------------------------------------------------------------------------------------------------------------------------------------------------------------------------------------------------------------------------------------------------------------------------------------------------------------------------------------------------------------------------------------------------------------------------------------------------------------------------------------------------------------------------------------------------------------------

	<p>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p>
--	------------------------------------------------------------------------------------------------------------------------------------------------------------------------------------------------------------------------------------------------------------------------------------------------------------------------------------------------------------------------------------------------------------------------------------------------------------------------------------------------------------------------------------------------------------------------------------------------------------------------------------------------------------------------------------------------------------------------------------------------

		<p>机产品。</p> <p>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声明函，并对承诺/声明真实性负责。</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4	特别提醒	<p>1、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格式为固定格式，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报价的大写与小写保持一致。</p>
35	其他	<p>1、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费。</p> <p>2、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p> <p>3、本项目最高控制总价为1380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为59元每个泊车位每月。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为单价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费据实结算。服务费=合同单价*泊车位数量*月数。供应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p>

		<p>处理。</p> <p>4、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7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3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p>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

1.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3.1 供应商的资格

1.3.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1.3.3 供应商应真实、完整地填报投标文件。供应商如不能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现场考察

1.5.1 供应商可自行或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

1.5.2 现场考察期间，供应商承担自身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采购人均不负责。

1.6 投标预备会

1.6.1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按照章节顺序分章装订，除本款下述各章节的内容，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章次主要内容如下：

章 次	内 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而被拒绝接受。

2.1.3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予以补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17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

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服务方案；
- 5、优惠及服务承诺；

- 6、供应商项目业绩
- 7、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 8、附件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以上内容的格式及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予以明确，供应商应按此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1 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

3.2.3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技术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

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3.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4. 递交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5.1.1 开标程序：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过程保密

5.2.1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5.2.2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初步评审

5.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2	资质要求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p>
3	企业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p>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5.3.2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	报价唯一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等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项规定

5.3.2.1 资格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5.3.2.2 投标文件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与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不符，或是限制、影响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而调整这些偏离或保留后将导致对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2.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②拒绝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或修正投标报价的；
- ③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④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⑤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⑥不同供应商的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 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 详细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对招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5.5.2 评审的主要原则及方法：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估和比较。

5.5.2.2 评标委员会将从商务和技术两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5.2.3 技术评审内容：技术方案等。

5.5.2.4 商务评审内容：投标报价、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服务承诺等。

5.5.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5.5.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5.4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高低，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6、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高低，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

定，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的授予

6.1 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纪律与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8. 其他

8.1、其他

1、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依次确定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二七区道路停车泊位现场管理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停车服务中心

乙方：

郑州市二七区道路停车泊位现场服务管理项目经过招标投标流程，已于__年__月__日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

1.2 项目编号：

1.3 项目内容：在合作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要求其管理的郑州市二七区现有的划线路侧停车位 1954 个及以后增设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管理服务停车位提供现场管理服务，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各类相关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收费政策、设备设施看护及标志标线标牌的常规维护、引导停车入位、对违规停车进行劝阻告知、订单管理、欠费催收、客诉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纠纷处理、现场安全秩序服务、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等详见详见招标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因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如郑州市停车收费调整等因素，本协议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合同款支付办法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金额：xx 元/车位/月；

2.2 服务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壹年）；

2.3 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2.3.1 合同签订后，每月五号前乙方向甲方书面上报乙方上个月实际管理的车位数，经甲方确认后根据考核结果，以中标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服务费；

2.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任一笔款项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由乙方自行招聘提供服务所需人员。乙方应当与其招聘的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向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第三条、考核机制：

甲方有权按照郑州市停车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甲方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方案，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绩效评价、稽查管理和工作考核。甲方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章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2 甲方有责任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工作。

4.4 组织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

4.5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4.6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4.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8 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对工作考核不达标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培训或更换；

4.9 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4.10 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区域内的停放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确保服务区域道路停车入位率达到甲方要求。

5.2 乙方有义务对停车设施外观、设备运行状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5.3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道路停车位使用管理要求，解答停车问题。

5.4 乙方提供的停车管理员，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严禁出现管理员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5.5 乙方保证停车管理员符合甲方提出的人员上岗标准，并负责组织完成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

5.6 乙方现场人员应全职负责本合同相关业务，不得兼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如遇有应急、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时由甲方统一指挥。

5.7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长，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工作岗位时长、总工作时长。

5.8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道路电子收费路段，停车管理相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9 负责编制相关附属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甲乙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

织实施；

5.10 服务质量实行乙方自检，甲方监督考核的管理体制。对出现服务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服务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由停车服务引起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连带承担责任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11 乙方在开展日常工作过程中，需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5.12 乙方安排的现场管理服务人员需经甲方确认并办理相关证件后方可上岗工作。若需要更换人员时，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均系乙方雇佣和指派，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该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任何行为，且需要严格维护甲方名誉；

5.13 接受甲方提出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要求，乙方需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通过甲方认可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对下属工作人员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劳保、福利及工作过程中因意外发生的各种人身财产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5 乙方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不得将用于公共服务的车位以任何形式转租、长租给其他组织或人员。

5.16 乙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需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泊车位及其各类管理档案，并配合甲方移交公共财产，包括用管理费、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对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甲方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

5.17 由于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应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判决支付款项等），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5.18 工作人员配置及人数，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第六条、违约责任

如协议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即构成违约。

6.1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完善服务工作流程、增加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内部培训力度频次等)；乙方违约情形达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2 如甲方违约，如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支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

6.3 因项目现有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6.4 乙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损害赔偿

7.1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确认实施；

7.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减额支付服务费，具体减少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通知乙方并执行。

7.3 赔偿费将在每期服务费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7.4 如因甲方的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时，具体赔偿方式及费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确认实施；

7.5 如乙方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不能尽职尽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劝退相关人员，并对乙方处以相应的处罚，具体处罚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通知乙方并执行。

7.6 本协议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1 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估结果致甲方在评比中不合格的，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8.2.2 乙方不执行市、区道路停车管理规定和要求的：

8.2.3 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未经允许私自分包、转包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

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并当面或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4 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义务时，可向其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8.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设备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8.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设备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8.7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管理企业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按交接过渡期具体天数按实计算。

8.8 本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9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履行不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8.10 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区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服务费

10.1.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单价：XX 元/车位/月，具体金额根据乙方每月实际管理的停车泊位进行核算。服务费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停车区域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的费用。

10.1.2 服务成本

服务成本包括：

-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即人员费用，包括基本工资、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加班费和服装费等)；

- 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包括：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客诉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等)；

- 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法定税费。

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等一切税费。

- 企业利润。

10.2、其他

10.2.1 委托的项目管理需乙方人员出外考察的，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10.2.2 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3 如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培训或学习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2.5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10.2.6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有关人身、财产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承担。

10.2.7 在项目管理不降低技术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提出投资节约的方法及建议经甲方批准并实施后，按相应节约投资金额的相应比例予以奖励，按甲方事先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10.3 在协议中未约定、而在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0.4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协议约定为准。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7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传真、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书面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5日内即视为送达，传真、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10.8 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二七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 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现场管理服务，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对现场管理服务企业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特制定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服务考核制度如下：

一、现场服务考核细则

1、现场管理员未穿着马路上岗、未佩戴工作证上岗、着装不规范或不整洁、不注意个人仪容仪表等行为的，一次扣 0.5 分。

2、车辆未按车位线规范停放且现场管理员没有及时纠正或未张贴违停告知单的，一次扣 0.5 分。

3、现场管理员不能主动向车主介绍电子发票申领流程及智慧停车相关操作流程导致车主投诉的，一次扣 0.5 分。

4、现场管理员迟到、早退、酒后上岗、私自脱岗的经主管单位查实的，一次扣 0.5 分。

5、现场管理员与车主发生争执并导致车主投诉的，一次扣 1 分。

6、现场服务公司接到投诉未及时解决并回复或主管单位交办的事件不能迅速落实，给主管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 分。

7、现场服务公司未制定培训计划，未定期对管理员进行培训的，一次扣 2 分，并需立即整改。

8、现场服务公司未按时上报工作总结等工作文件的，一次扣 2 分，并需立即整改。

9、现场服务公司擅自增设泊位、取缔泊位的，一次扣 5 分。

10、针对沿街单位或个人利用石墩、锥桶等物品私自占用泊位；施工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破坏泊位，妨碍泊位正常使用的，一次扣 5 分。

11、现场管理员未按规定使用电子化方式计费、未按收费标准计费、违规收费至个人账户等违规收费行为，一次扣 10 分。

12、现场服务公司因管理疏漏导致出现负面舆情，一次扣 10 分。

二、服务费结算细则

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依据考核得分按照比例结算对应的服务费，具体如下：

序号	考核得分	服务费结算比例
1	得分 \geq 95分	100%
2	90分 \leq 得分 $<$ 95分	95%
3	85分 \leq 得分 $<$ 90分	90%
4	80分 \leq 得分 $<$ 85分	85%
5	70分 \leq 得分 $<$ 80分	80%
6	60分 \leq 得分 $<$ 70分	60%
7	得分 $<$ 60分	不结算

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取消管理服务资格。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郑州市现行相关规定要求标准。

停车收费及管理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郑管城【2020】259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郑政文【2011】22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内区域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郑停管【2021】6号《郑州市停车场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市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郑停管【2021】14号《郑州市停车场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制度的通知》及郑州市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服务期限：1年。

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辖区内1954个PDA人工泊位的管理服务(采用电子化方式计费及车辆管理、高位视频巡检、欠费追缴、客诉服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1954个PDA人工泊位的辖区内道路停车泊位服务；

费用及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每月五号前乙方向甲方书面上报乙方上个月实际管理的车位数，经甲方确认后根据考核结果，以中标单价，向乙方据实支付服务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服务方案；
- 5、 优惠及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项目业绩
- 7、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 8、 附件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每个泊车位/月提供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服务方案；
- 5) 优惠及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 7) 附件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元）	大写：_____ 每个泊车位/月 小写：_____ 每个泊车位/月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方案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自行编制，例如：行业主管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非强制要求，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材料）；供应商情况介绍；（根据自身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复印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其他有利于投标的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八、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证书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 致：（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其他资料（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应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评标方法。

1.2 采购人应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 采购人应按综合评分法评审，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法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2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2.3 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4 填写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18 分 技术部分：52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详见报价分计算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值/评审报价×30 分
综合部分（18 分）	企业综合实力（18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运营道路泊车位管理类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图片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该行业从业经验满 3 年，每提供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需提供社保证明 ）
技术部分（52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2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高位视频巡检、欠费追缴、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等采购内容做出针对性承诺。（0-4 分） 措施完整科学、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4 分，较完整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完整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2、企业承诺承诺在采购人资金暂不到位情况下，保证不降低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连续作业。（0-6 分） 措施完整科学、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6 分，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完整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3、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0-2 分） 措施完整科学、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2 分，较完整可行的得 1 分，不完整得 0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 1954 个 PDA 电子化方式计费管理方案。（0-5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

(40分)	<p>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2、针对本项目应对火灾、治安事件、遇暴风雨、冬季冰雪等自然灾害后的车辆管理为减少损失做出应急方案；（0-5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欠费追缴措施及方案；（0-5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4、项目成员及巡检巡逻车辆配备分工职责明确；（0-5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5、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自我督查管理方案；（0-5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hr/> <p>6、针对本项目管理过程中对投诉处理的记录与整改措施；（0-5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hr/> <p>7、针对本项目的高位视频巡检、排查、记录及及时上报的方案；（0-5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hr/> <p>8、针对违规占用泊位、破坏设备设施阻碍正常泊车的管理措施方案；（0-5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的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